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744號

原告 新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文儀

被告 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景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如